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

傳真：02-2757-6653

承辦人：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 莊雅筌

電子郵件：evachuang@taitra.org.tw

聯絡電話：02-2725-5200 分機：2277

受文者：各展覽主辦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外覽字第1113101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世貿一館展覽場各區主走道應保持6公尺淨寬規定一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消防管理並確保展覽館之公共安全，重申世貿一館展覽場1號門、18號門、3及4號門、7及8號門、15及16號門所對應之主走道(詳附件世貿一館1樓平面圖所標示淺灰色主走道區域)，皆規劃為淨寬6公尺之主走道，作為緊急疏散之通道。
- 二、上述主走道不得占用或作為展示等任何其他用途，如變更攤位走道位置，須先送本會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審核並獲同意後，才得以讓廠商選位。

正本：各展覽主辦單位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